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出补充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叶善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四方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订《四方协议书》，本次通过债权债务抵偿的方式，公司能够快速收回部分资金，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从而减轻潜在的财务压力，同时也有助于降低公司的坏账风险，提高资金回收效率。本次交易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申毓敏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47 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拟选举郑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四方协议书》暨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